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 □展覽大樓(世貿一館)/□世貿三館 舉辦之2009台北國際電腦展覽會，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外貿協會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5.本人及承攬廠商確認進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網頁→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勞安管理辦法，本人及承攬廠商詳閱完成，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簽章用印
地址：_____ 簽章用印
電話：_____ 簽章用印
攤位編號：_____ 簽章用印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 5 月 1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世貿一館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林美孜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14 或 □世貿三館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六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戴素玲收，電話：(02)2722-9500 分機 311)

本人知悉外貿協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